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 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 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公告並不是歐盟2017/1129號條例所界定的發售章程。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債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不是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亦未經其審批。因此,本公司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材料只用作金融推廣用途,只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金融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屬於金融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根據金融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材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債券只針對相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只會與相關人士進行。任何身處英國但並不屬於相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 萬 宏 源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發行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之利率1.5%之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進行一項債券國際發售,是次發售僅供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計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根據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 商業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某些事件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經辦人。

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

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債券。除非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和信託契據提早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於2023年1月26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時將按本金額贖回。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100.0%。

利息

債券由2022年1月27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1.5%對其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於2022年7月27日及2023年1月26日以後付方式支付。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債券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都享有同等級別的權利責任及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例外情況,本公司就債券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最少須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級別。

贖回

除非債券獲提早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2023年1月26日按其本金額贖回。除債券可根據條件6贖回外,本公司不得自行選擇贖回債券。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若因香港或當中任何有權徵稅的政區、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 訂,又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改動(包括具有司法管轄 權的法院作出的裁定)並在2022年1月20日或之後開始實施,導致本公司已或將 會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且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其可採取的合理措施避免承擔 該義務,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 知(通知一經發出後不可撤銷)後,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的累 計利息)贖回全部(不可只贖回部分)債券;及
- (2) 在出現控制權變動(按照條款及條件的定義)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在沽售結算日期(按照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按債券本金額的101%連同累計利息(計算至沽售結算日期但不包括當日)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不可只贖回部分)債券。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計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根據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 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

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資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商業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未必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某些事件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

到期利率1.5%的債券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

「條件」 指 條款及條件中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辦人」 指 發售和出售債券的經辦人,即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2022年1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附錄形式載於信託契據內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意就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

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

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郭純先生、張劍先生 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 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